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濮阳县中医医院（濮阳县第二医疗健康集团）

乙方（需方）：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

丙方（供方）：濮阳市国轩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经参加甲、乙方组织的濮阳县中医医院（第二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竞标并中标，项目编号：濮阳县招标采购-2025-13，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下表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3.0T 磁共振（核心产品）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R 770	1	9200000	9200000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uewa R9s	1	1650000	1650000	
3.	128层螺旋CT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NeuViz ACE 128	1	3300000	3300000	
4.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EC-760R-V/M	1	2657000	2657000	
5.	牙科X射线机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AY98 (P)	1	18000	18000	
6.	移动式X射线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Eye 700T	1	850000	850000	
7.	数字乳腺X射线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2A型	1	1060000	1060000	
8.	病床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C-B08	450	1500	675000	

合计：1941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壹万元整

### 二、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丙方须将货物运到乙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 三、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在安装调试交付前只负责提供存放地方，在完成交付前非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产品及因产品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的损害均由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待乙方场地满足安装条件后，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每台设备丙方接到乙方安装通知后七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一日按该台设备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除甲方不支付设备款外，丙方还需向甲方按不能交付设备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设备款总值的0.05%的违约金。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收设备，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4. 丙方调试合格后，应当向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如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与丙方沟通，否则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 四、付款方式及开票

1. 付款方：由甲方负责管理的第二医疗集团账户支付

2. 合同签订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且濮阳县财政局已向甲方拨付资金后由甲方向丙方预付7%设备款，到货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且濮阳县财政局已向甲方拨付资金后由甲方向丙方付20%设备款，乙方在确认安装完成验收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且濮阳县财政局已向甲方拨付资金后由甲方向丙方付58%设备款，剩余资金无质量问题且正常履行质保责任的在验收合格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且濮阳县财政局已向甲方拨付资金后由甲方向丙方付清15%。

3. 甲方付款时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及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 五、质量要求及售后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原装未拆封（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对设备产品的免费维护期）为12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质保责任，部分产品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丙方投标文件为准。

3. 产品技术参数及所属附件、操作使用培训、售后维修等其他约定见丙方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丙方投标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丙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事宜及产品型号参数、服务等与合同不同的以有利于甲、乙方的为准。

4. 合同中未提及的其他要求以丙方招投标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丙方向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流程已完成，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完成且濮阳县财政局已向甲方拨付资金后，经丙方书面催要后仍未得到支付的，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丙方实际收到相应货款之日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发现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非原厂、非全新、产品本身存在不可修复等问题的，甲、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丙方退回已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丙三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三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濮阳县中医医院（濮阳县第二医疗健康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濮阳县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濮阳市国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斌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签字：

电话：15639357666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万达支行

账号：410930010150000901

日期： 年 月 日

